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044。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肆仟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14天人民币产品
- 2、本金总额：人民币40,000,000.00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产品类型、认购日、计息日和到期日：
  - 4.1 产品类型：开放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4.2 产品认购日：2018年6月26日
  - 4.3 产品计息日：2018年6月26日
  - 4.4 产品到期日：2018年7月10日
- 5、预期收益区间：0.3%-3.00%（年化），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存款收益=本金总额×（固定收益+浮动收益）×（实际投资天数/365）

固定收益率（年化）=0.3%，浮动收益率（年化）=2.7%×（处于累计区间内的日数/日历总数）

6、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计划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时，平安银行承诺本金保证。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收益。

7.2、产品计划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单期产品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单期产品发行，或者单期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产品计划，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3、产品计划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计划发行量的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成立本理财产品，平安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

7.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7.5、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由平安根据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方式确定，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6、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7.7、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自身网站（<http://bank.pingan.com>）、营业网点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或由客户经理告知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致电平安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511、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

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本金损失。

7.9、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 100% 本金及约定的理财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 8、应对措施

8.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或子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8.2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8.3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

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8.4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其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 三、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购买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赎回。

2、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购买海南银行海椰宝保证收益型 2018 年第 1 期 38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定制）。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购买海椰宝保证收益型 2018 年第 9 期 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定制）。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肆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5、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购买海椰宝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 年第 27 期 63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定制)。

6、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使用自有资

金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购买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7、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叁仟万元购买海南银行人民币单位定期议价存款（30天）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